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2時40分、下午2時36分至4時32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潘維剛 林鴻池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陳歐珀 徐耀昌 鄭天財 楊應雄  
徐欣瑩 盧嘉辰 管碧玲 陳明文 楊麗環 段宜康  
吳秉叡 黃偉哲 陳碧涵 許添財 羅淑蕾 江啟臣  
林佳龍 邱志偉 盧秀燕 孔文吉 許忠信 薛凌  
楊瓊瓔 林德福 林世嘉 林滄敏 李桐豪 陳淑慧  
簡東明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蕭美琴 邱文彥  
蘇清泉 馬文君 邱議瑩 王進士 葉宜津 黃昭順  
黃文玲 姚文智 張慶忠 高金素 梅林國正 田秋堇  
廖國棟 劉耀豪 吳育仁

委員列席51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坤茂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顏寬恒、潘孟安、陳歐珀、鄭天財、林國正、謝國樑、李貴敏、田秋堇、劉耀豪、許添財、蕭美琴、段宜康、林佳龍、許忠信、廖國棟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林鴻池、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臨時提案

一、法務部去(101)年函釋指警察執勤時若為維護個人隱私，得制止民眾錄音、錄影等「反蒐證」行為。雖經民間團體抗議後，今(102)年2月8日法務部發布新聞稿補充說明在「公開場所」時，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民眾可以錄音、錄影，而在「非公開場所」，卻要視個案情形而定。惟警察執行公權力時，係代表國家，因此於戶外或室內，公開場合或非公開場合，不可對人民主張私權，應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因此，要求法務部應就本(102)年2月8日函釋對於「非公開場所」部分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法務部會同研考會，協調相關單位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之修訂，並定期追蹤進度。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公務人員（包括執法人員）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檢察官、司法警察、獄政人員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前揭人員（包含基層及中高階層人員）開設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培訓課程並編列相關預算，每會期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包括量及質）。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為避免政府相關機關再度出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之情事，危害人民之權益，法務部應於兩個月內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諮詢委員會」，其中民間專家學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希冀透過委員會之研議，積極落實個人隱私權之維護。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有鑒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及訴訟上之權利。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

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提供本院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應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於四月底前提供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林正二 潘孟安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八、鑒於各縣市犯保分會從事直接服務的專職工作人員有限，犯保總會規劃工作的人員不足，爰要求儘速研議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要點，打開過去處分金不能補助人事費用的困境，以及必須自備百分之二十自籌款的規定，並且廣開大門，讓相關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服務對象的民間團體亦能使用，強化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以利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林正二 王惠美  
潘孟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鑒於監所內不當使用戒具之行為將嚴重侵犯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案，向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雲林監獄提出糾正，特指出雲林監獄未列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證據，即私自對邱姓受刑人違法使用戒具，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而雲林監獄在事前未經長官之批准，亦非緊急之狀況，又未於施用後報告長官，顯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之規範。對受刑人長時間施用兩種以上之戒具，未

經長官之特准，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導致受刑人之人權遭受侵害。此外，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內亦無相關罰則懲處失職人員，顯有違失。爰此，請法務部檢討各監所內戒具之使用措施，包含施用戒具之申請、使用管理以及相關人員失職時之懲處規範等，加強主管機關之責任，防範受刑人被不當施用戒具而使其人權遭受侵害，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檢討懲處作法、改善措施及修正規範內容並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且須函知各監所相關主管及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酒駕肇事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但各地檢察署對累犯發監或易科罰金的標準不一，基隆地檢署最嚴格，酒駕二犯即發監，不得易科；台中地檢署酒駕三犯發監，花蓮則由檢察官自行斟酌。各地檢察署酒駕發監標準不一，「一國多制」有失公平，且讓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為杜絕聲請移轉管轄的「法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研議各地檢察署對酒駕發監訂定客觀執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今年初至今，先有英商林克穎被發現早於去年八月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還不斷透過媒體與檢察官談條件。近又有「地下金融教父」之稱的亞陸機構負責人萬眾潛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行蹤未能確實掌握，導致刑罰權未能實現，其後始藉發布通緝或引渡犯人的方式來彌補，皆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爰要求法務部對防範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匿，與相關部會及專家研議後，擬定具體防範措施及辦法，並建置與各部會即時聯絡的管道，以防範再有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觀護人得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之處遇方式；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然而，再犯率高之性侵犯後續追蹤及處遇成效不彰，引發社會上眾多民眾之疑慮。現行規範並無要求相關人員應定期進行評估，不利於後續追蹤與防治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性侵犯後續追蹤處遇之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研議相關修法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